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荻赛尔、股份公司、公司、发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广柴股份	指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捷精密	指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应创投	指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创新人才发展基金	指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鑫城投	指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作为荻赛尔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荻赛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取得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确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国家监管部门平台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荻赛尔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

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更正公告等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认购对象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共 14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非自然人投资者

（1）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5163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73 号
成立日期	197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7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248.720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	李伟彪

（2）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2509344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5 号办公楼、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瑶

(3)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BYCDLN0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建设路 14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韩垂浩

(4)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A2E6N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 43 号一楼 102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ZS441
备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ZS441。该基金管理人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4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挂牌公司、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关于是否为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4 名机构投资者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

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股份代持的行为。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所有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时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 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广柴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 100%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广智集团 100.00%股份，广智集团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广柴股份 100.00%股份，广柴股份为荻赛尔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可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荻赛尔，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广州工控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进行

增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广州工控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荻赛尔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批复》（工控字〔2024〕95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平鑫城投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平鑫城投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该价格系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GZAA6B000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0,350.53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归属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记录较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21,819,349.49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6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16,416,664.32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4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2024年4月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15,972,979.8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5、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定向发行前权益变动及对应交易价格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权益变动发生在 2024 年 8 月至 9 月，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日期	卖方	买方	交易股份占比	卖方交易后持股比例	买方交易后持股比例
2024 年 8 月 13 日	张远辉	平鑫城投	4.33%	15.00%	4.71%
2024 年 8 月 16 日	张远辉	平鑫城投	5.00%	10.00%	9.71%
2024 年 8 月 21 日	张远辉	平鑫城投	0.29%	9.71%	10.00%
2024 年 9 月 19 日	韩欢	林兰	2.60%	15.00%	4.04%

上述权益变动发生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均已及时对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并已履行对应停止交易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涉及权益变动交易价格均为 2.2 元/股，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不存在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在册股东预计将不会发生股份交易，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不会改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合同协议》已依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股份认购合同》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韩欢为公司董事，余德忠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

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荻赛尔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20,120,000.00 元，其中，30,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120,000.00
项目建设	90,000,000.00
合计	120,12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12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

随着公司现有的铸造车间由于受场地面积、环保压力以及工艺布局、设备较老、起重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大型铸件生产能力已远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严重制约了企业大型铸件的生产，已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存在产能扩充的必要性；同时，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因此亦需要补充相应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型铸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建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和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重工装备大型铸件为目标产品，通过建设“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化铸造工厂，扩大生产产能，将现铸造生产板块搬迁至平远县工业园机械制造集中区内，同时实施环保设施、节能装置和智能设备应用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广柴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占比为 5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 100%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广智集团 100.00%股份，广智集团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广柴股份 100.00%股份，广柴股份为荻赛尔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可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荻赛尔，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在册股东同比例认购，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柴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控制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广柴股份	26,000,000	50%	27,300,000	53,300,000	5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26,000,000	50%	27,300,000	53,300,000	50%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业务和治理结构独立完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公司业务和治理结构独立完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荻赛尔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一创投行同意推荐荻赛尔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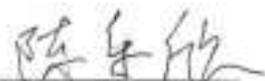


李啸寒

项目组成员：



于永恒



陈乐欣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